# 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 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怡福 康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公司应 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 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融 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额 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 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恰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 恰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恰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 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该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提供54.25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12.75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5%的担保义务),公司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提供 45. 74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287. 2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745%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 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 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3, 000
	合计	5, 000

<sup>2、</sup>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 明 限公司	2008年01月03日	1,000 万元人 民币	袁海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恰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606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美容器材及零配件、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贱金属及其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汽车养护产品、清洗用品批发零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消杀用品销售;消毒液及防护衣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	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与批发;保健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二类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5日	1,500 万元人 民币	邹艳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 大厦 B 座 5 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 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普通货运;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3	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	1996年06月21日	5,000 万元人 民币	于勇刚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20号楼3层10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妆品、卫生间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仓储服务;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04 月07日	5, 000 万元人 民币	鄢奎平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 路 143 号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照相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工艺品、箱包、电子产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2021年度	财务数据				4	2022年一季度	<b>E财务数据</b>		
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 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 债率
1	深圳市怡明科 技有限公司	9, 638. 66	8, 370. 02	1, 268. 64	9, 637. 35	67. 28	86. 84%	7, 903. 97	6, 373. 27	1, 530. 70	1, 930. 77	262. 06	80. 63%
2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23, 966. 07	17, 907. 05	6, 059. 02	109, 273. 11	4, 825. 79	74. 72%	22, 609. 98	15, 872. 07	6, 737. 91	24, 461. 40	678. 89	70. 20%
3	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	8, 719. 34	3, 384. 55	5, 334. 79	27, 415. 32	83. 66	38. 82%	8, 048. 61	2, 681. 33	5, 367. 28	7, 941. 96	32. 49	33. 31%

4	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	36, 635. 05	29, 919. 19	6, 715. 86	43, 760. 18	634. 67	81. 67%	35, 037. 30	28, 250. 24	6, 787. 06	4, 449. 05	71. 20	80. 63%	
---	--------------	-------------	-------------	------------	-------------	---------	---------	-------------	-------------	------------	------------	--------	---------	--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唐山文旅 投 四 班 回 强 回 强 回 强 回 强 回 强 回 强 回 图 公司	2020年3月 10日	5, 000 万 元人民 币	袁超	河北省唐山市路 北区唐山金融中 心 1 号楼 5 层 501-1号、509号、 510号、511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炉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耐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	唐山市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其 51%的 股份,公司持有其 51%的 股份,股份,所是 全伙的,是 会伙的,是 会伙的,是 会伙的,是 是 会伙的,是 是 会伙的,是 是 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	
		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Þ				2021年度财务	数据		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序 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 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8 52.49 54.71%	
1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供应链有限公司	12, 115. 77	7, 071. 12	5, 044. 65	95, 546. 87	278. 33	58. 36%	11, 254. 98	6, 157. 84	5, 097. 14	10, 782. 28	52.49	54. 71%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40,3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5,817.3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3,291.1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45.2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905.7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739.40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9,469.3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 万元的 12.77%。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唐山文旅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担保额度由公司承担,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其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同时转让给公司享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